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51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嘉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貳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嘉年於民國111年07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12日起至民國118年07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7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2日止累計161,27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8,586元為本金；2,393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李嘉年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

01 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29日止累
02 計21,98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,780元為消費款；971元為循
03 環利息；1,238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
04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
05 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
06 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
08 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
09 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1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4 附表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28518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58586 元	李嘉年	自民國114 年10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 75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19780 元	李嘉年	自民國114 年09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